

证券代码：831116

证券简称：腾远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娟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总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马淑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股东马淑艳签订借款协议，2022 年度公司最高可向马淑艳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周转，无利息，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马淑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预计 2022 年内将产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马淑娟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3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该房屋建筑面积 91.12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人民币 24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

2、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马淑娟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4 室和 1605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该房屋建筑面积 158.6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人民币 40.80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

3、全资子公司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马淑娟、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1 室和 160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该房屋建筑面积 156.8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人民币 43.20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

4、全资子公司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马淑娟、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1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该房屋建筑面积 90.9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人民币 24.00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

## 2.回避表决情况

马淑艳、马淑娟与马志刚、马淑红系兄弟姐妹关系，故关联董事马淑娟、马淑艳、马淑刚、马淑红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时，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